

广州市民林先生的银行卡从未离身，但却莫名其妙地在今年3月被盗刷了70万元；无独有偶，8月，广州童先生一张银行卡内近百万元资金也不翼而飞，事后才知被人在澳门盗刷了个精光，而奇怪的是，童先生的情况和林先生类似，资金被盗时，银行卡也一直未离过身。银行卡频频被盗刷引起了市民高度警觉，为何不法分子轻易就能钻了银行空子？一旦被盗刷后该如何赔偿？如何预防银行卡被盗刷？在国庆黄金周即将来临之际，信息时报针对银行卡安全话题展开探讨，以便为市民安全用卡提供借鉴和参考。

案例1 卡片未离身却被盗刷70多万

林先生因今年3月银行卡被盗刷70万元一事将当事银行诉诸法庭，9月7日，海珠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。2009年4月，林先生在该行开立了一张借记卡，今年3月27日晚，他陆续收到银行发送的4条银行卡消费信息，提示其卡内分别消费了180025元、190025元、170025元、160025元，合计700100元。而蹊跷的是，当时林先生的银行卡一直在身边，经及时挂失，卡内余额才未被犯罪分子进一步支取。

林先生认为，既然自己和银行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，银行就有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义务，因此多次要求银行归还存款，但银行拒绝支付，银行的解释是，卡片消费是凭着正确的银行卡信息和识别密码进行的正常交易，在司法机关查清存款冒名之前，70万存款应视为委托他人消费。而即便是银行卡被人盗刷，也是当事人对银行卡信息和密码保管过失所致。

分析：密码保管不善要付代价

针对上述案件的责任承担问题，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伟渊表示，银行卡被盗刷究竟属银行的过失还是持卡人的过失，对这个问题首先应进行明确，如果持卡人可证明银行在此次盗刷事件中存在明显过失，如柜台人员泄露账号信息和密码等，银行将为此负责，而对于双方来说举证对方有过失都较为困难。应由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，一旦抓获犯罪嫌疑人，便可很清楚地知道银行卡密码是如何被犯罪嫌疑人获得的，进而明确持卡人和银行应承担的责任。

质疑：“设密码”反而要担责？

在国内，无论是信用卡还是借记卡，凭密码消费已成为习惯，但与借记卡必须设置取款密码不同，信用卡消费则有签名消费和密码消费两种选择。

既然设置密码后，银行会以密码保管不善推卸责任，是否意味着如果不设置密码，

银行会承担全部或更多的责任呢？对此，刘伟渊表示，对于凭借签名消费的银行卡，如果证实签名被他人冒用，则核对签名的商家和银行将承担责任。而持卡人故意将卡片交由他人使用，并任其伪造签名的除外。

但据记者了解，一些可提供失卡保障功能的信用卡也将密码消费剔出保障范围之内，仅赔偿凭签名消费造成的损失。招行信用卡中心有关人士解释称，针对凭密码的交易，银行无法核实是持卡人本人使用还是被人冒用，因为能知道密码的人毕竟比较少。不过，如果属于凭密码伪冒用卡，银行可协助进行核实和调查，尽量帮忙追回被盗资金。

有业内人士提出质疑，同样被盗刷的情况下，不设密码反而可获赔偿，是否意味着鼓励持卡人凭签名消费？而国际上信用卡凭签名消费已成惯例。不过，需要提醒的是，在卡片丢失的情况下，如果密码没丢，信用卡未必会被盗刷，而如果没有设置密码，则被盗刷的可能性就很大。

银行说法：是否属盗刷难界定银行担忧道德风险

对于银行卡频频被盗刷的赔偿问题，银行也存在担忧，即如何界定卡片是否属于“盗刷”。据建行有关人士透露，如果银行卡是凭密码被盗刷的，银行就会很难做出判断，是持卡人故意伙同他人诈骗，还是真的被盗刷。另外，按照境外刷卡习惯，仅凭签名即可扣款，即使卡片设置了密码，也仅是个摆设而已，如果卡片在境外被“盗刷”，而实际上是持卡人指使亲戚或朋友在境外刷卡消费后，向银行挂失提出索赔，这种道德风险一直存在。一旦银行在此类案件中承担责任，就很有可能被作为判例广泛应用，而助长了一些不法分子的恶意诈骗行为。